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36號

聲 請 人 劉基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康春美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
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康春美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即
民國114年1月9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在
卷可稽，是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爰依上開
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羅 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